



昨日下午,省国税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加快发展的12条税收优惠政策、5条简化的办税措施和3条服务措施,这些量身打造的优惠政策将给企业带来实惠,更将为郑州航空港吸引更多的创新型、环保型、资本雄厚、技术高端的企业前来投资。  
郑州晚报记者 辛晓青 实习生 谷长乐

## 省国税局20条措施助力郑州航空港区发展 税收优惠 最高减免10% 首提涉税事项7个工作日办结制

### A 实惠:减税免税措施12条

在此次发布的20条措施中,12条涉及税收优惠政策,优惠范围不仅支持高薪技术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而且支持优化股本结构、扩大投资;优惠方式包括直接减免、抵免,而且有成本支出的加计扣除、加速折旧。优惠幅度不仅有比法定税额低10个点的优惠税率,还有实际税负超过6%、3%的即征即退政策。

省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孙荣洲介绍,这些政策针对性强、导向性强,将给企业带来更多实惠,吸引更多的创新型、环保型、资本雄厚、技术高端的企业前来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兴业、共谋发展。



1.对实验区内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实验区内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3.实验区内居民企业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实验区内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以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

的,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5.实验区内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抵免不足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6.实验区内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或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所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

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实验区内上市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试点改革中,因股权分置试点改革而接受的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注入资产和被非流通股股东豁免的债务,增加注册资本或者资本公积的部分,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8.实验区内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作为免税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9.实验区内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不计入

收入总额。

10.实验区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自制固定资产符合规定的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11.实验区内企业从事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12.实验区内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经认定的动漫企业,可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 B 简政:下放权限到港区国税局

此次省国税还创新型制定了5条最简化的办税措施。将属于省、市局的审批、认定、备案权限,直接下放到郑州航空港区国税局,或由郑州航空港区国税局直接上报省局,取消中间审批审核环节;对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纳税,取消就地预缴;新增9项即办业务,由办税服务厅直接办理。这些措施将最大限度减少办税环节,提高办税效率,更大程度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



13.下放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权限。实验区内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项目备案市级权限全部下放至郑州航空港区国家税务局;属于省局备案权限的由郑州航空港区国家税务局直接上报省局。

14.简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程序。实验区内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需复审的企业,经实验区内科技、财政、国税、地税四部分联合审查后,直接上报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管理部门。

15.实验区内总机构在郑州市

和郑州新区范围内设定的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经确认后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由总机构统一汇总缴纳。

16.由省、市国家税务局审批的涉税事项,按照规定授权郑州航空港区国家税务局办理,报省、市

国家税务局备案。

17.扩大“即办业务”。在原有即办业务基础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等9项即办业务,纳税人可在办税服务厅直接办理。

### C 服务:首次提出7工作日办结制

从满足纳税人需求出发,出台了3条纳税服务措施,旨在打造全国办税成本省、效率高、服务优的税收环境。推出了“三、六、零”服务模式,即三个当月办结,六项服务制度和零收费,首次提出了7个工作日办结制。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会计部负责人左卫桃介绍,作为一个经常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三个当月办结”对他们意义重大,“可以加速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孙荣洲介绍,通过这些措施,将加快办税速度,简化办税资料,节省办税时间,减少办税成本,为实验区的企业提供方便、快捷、舒适、低成本的服务,让企业来得了、稳得住、能发展。



18.建立适应实验区纳税人需求、内容丰富的“三、六、零”服务模式,打造全国办税成本省、效率高、服务优的税收环境。

“六项服务”:实现纳税服务直通车制度,实验区内纳税人所有办税业务都可在办税服务厅办理,需要上级税务机关办理的涉税事项实行直通办理,随时审议解决;实行首席服务官制度,首席服务官深

入企业,提供“一对一”的全程跟踪服务;实行温馨提醒制度,将办税流程、税收政策变化等涉税事项,通过电话、税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等方式,及时提醒纳税人,防范税收风险;实行“免填单”服务制度,对实验区内纳税人发生频率较高、填写难度较大的27项涉税业务全部实施免填单、简填单、电子填单等服务,节省办税时间;实行

无纸化申报服务制度,实验区内纳税人通过网上申报的,不再报送纸质申报资料;实行“一户式”服务制度,实验区内纳税人基础信息采取“一次报送,个税共享、长期共享”,不再要求纳税人重复报送。

“零收费”:实验区内纳税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网上办税、涉税审批,参加涉税培训、领取发票及涉税资料,国税机关均实行零收费。

19.提高办税效率。除个别特殊事项外,其余涉税事项办结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

20.成立实验区国税工作指导小组。由省、市国税机关所得税部门牵头,货物和劳务税、进出口税收管理、纳税服务、征管和科技发展、国际税务管理等部门参加,组成国税工作指导小组,建立月定期联系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实验区涉税问题。